

邢台市公共领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，根据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16〕539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邢政办发〔2016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公共领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对外开放，可对各种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。

第三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经市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，认缴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。

（二）设置企业级运营管理系统，管理系统应能对其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，并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（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），企业级数据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。

（三）具有10名以上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3人，高压电工不少于2人），专职运行维护团队在设施运行地区应满足桩群规模要求。

（四）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，保证设施运营安全。

（五）在市内独立运营管理充电桩数大于500个。

第四条 充电设施建设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应通过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（三）符合规划、用地、环保、供电、消防和防雷等方面的现行规定。

（四）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。

（五）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标准。

（六）单个交流慢充设施充电桩不少于5个，且桩间距不大于10米。

第五条 充电设施运营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通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验收。

（二）须对外开放经营，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外开放的方式，但必须对内部工作人员开放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。

（三）充电设施现场运营时间不得少于5年，运营企业不得将充电设施转包给其它企业或者个人经营；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的，需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。

（四）充电交易需支持移动支付及其他支付手段，如银行卡、市民卡等。

第六条 充电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后期维护管理；租赁到期或不再使用的充电设施，所有权人应当负责拆除，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需根据新的国家、行业或地区标准对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

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的申请，按照本管理办法对企业进行备案管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3509.html>